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6 月

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已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305-440111-04-01-364141 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在大朗东路北侧 AB1906027 地块内北侧、西侧、南侧建设总长约 1km 的市政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面积约 20426 m²（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西侧为 20 米宽、双向双车道的城市支路，北侧和南侧因本项目的红线范围只占规划路的局部，并且目前规划路还没建设，跟相关部门咨询沟通后，南北两侧按临建道路的标准来建设，具体建设标准以政府部门最终批准为准。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大朗东路北侧 AB1906027 地块内原有电缆、雨污水管道迁改至本项目建设道路内，并避免出现二次迁改；完成本项目工程保修、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报批报建、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水接驳、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3 计划工期：暂定 6 个月，具体详见合同。

2.4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勘察内容：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包括施工场地物探、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方案估算；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竣工图编制；办理规划报建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附件。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施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大朗东路北侧 AB1906027 地块内原有电缆、雨污水管道迁改至本项目建设道路内，并避免出现二次迁改；完成本项目工程保修、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报批报建、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水接驳、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01.68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88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0.73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83.07 万元**。

注：1.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及相应的综合包干单价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7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施工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广州白云区城市道路设施开发建设合同（大朗东路北侧 AB1906027 地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水务设施开发建设合同（大朗东路北侧 AB1906027 地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绿化设施开发建设合同的要求。

2.8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1.1、3.1.2 和 3.1.3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

3.1.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填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3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3家组成。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联合体各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规定，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承担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5 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3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3.4.4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注：1、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本项目要求

提供本项目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5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3.4.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投标人应按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均须满足上述第3.4.5点要求；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拟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登记。

3.4.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注：（1）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3.4.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

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6月14日0时0分至2023年7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申请人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4.2.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4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6月14日0时0分；

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0时3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至2023年7月4日10时3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7月4日10时3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其他

8.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现代能源. 恒运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200115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 楼

联系人：郭旭健（guoxujian@ebidding.com）；梁凯旋（liangkaixuan@ebidding.com）

联系电话：020-37861103；020-3786063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监督电话：020-86210407、8621254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00115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现代能源. 恒运中心

招标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工程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

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勘察负责人签字：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的勘察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2. 项目负责人签字处应由广州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各自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